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購要點）所訂定之規定，未盡事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本標案案號：
- 四、採購標的為：
 - (一) 工程。
 - (二)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三) 勞務。
- 五、本採購屬：
 - (一)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
 - (二)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
- 六、本採購採購金額：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招標機關：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聯絡人：
 - 機關電話：(07)5252-000 分機 ；傳真：(07)5252-369。
- 十、廠商對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
本院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十一、招標方式為：
 - (一) 公開招標：依採購要點辦理採購案公告事宜。
 - (二)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單位敘明符合採購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各款之情形，經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 審查評定優勝廠商。
 - 2. 比價。
 - 3. 議價。
- 十二、本採購：
 - (一)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二) 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屬本校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

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本校有特殊需求，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註：例如涉及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申請單位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 其他：_____。

2. 屬本校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3)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 其他：_____。

附表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三、本採購：

(一)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二)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本校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六、本採購：

(一)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

(一)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 1 式 1 份。（「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另有規定份數者從其規定）。

(二) 1 式____份。

(三) 其他：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一)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 其他：

二十一、採購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於本校行政大樓____樓____會議室。

二十二、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於本校行政大樓____樓____會議室。

開標前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採購及招租公告專區》公告。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由負責人或代理人(需附委託授權書)帶身分證明正本參加。參加現場開標之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攜帶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授權書(授權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至開標現場，倘若未參加現場開標之廠商，視同放棄減價權利。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本採購依採購要點辦理公告審查，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為資格審查、規格與價格審查及議價(議約)程序三階段。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一) 一定金額：

(二)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可於截止期限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並取據，並將收據隨招標文件一併檢附，不得隨招標文件檢附現金；或匯款至本校專戶(銀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011036032059，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案號：_____)，其匯款轉帳收據證明隨招標文件一併檢附。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

金者，本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校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於決標日起__日(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及取據；或匯款至本校專戶(銀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011036032059，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案號)並取據，於本校驗收合格及全案履約完成後憑據無息發還。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契約結算金額 3%。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自全案驗收合格日起至結算付款前繳納。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或匯款至本校專戶(銀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011036032059，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案號)並取據。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票據收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收款人空白時視同以本校為收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請自行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情形如下（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八、本採購：

-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已敘明理由並經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十九、決標原則：

- (一)最低標。
- (二)經審查評定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四十、本採購：

-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決標方式為：
 - 1.總價決標。
 - 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3.其他：

四十一、本校保留本校保留與得標廠商協商之權，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得標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相關證明文件須為有效期內：

【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具有本案履約標的之履約能力，經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情形。

(二)符合上開條件資格之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格文件：

基本資格(規格)	應檢附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再作為

	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
2. 納稅證明	(1) 有應納稅額者，應繳驗「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無應納稅額者，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免營業稅者，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6) 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學術研究機關或非營利之法人、團體得免予繳驗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須加蓋法人機構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
4. 「國立中山大學採購規格表」中標明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1) 。 (2) 。 (3) 。 (4)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
-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若高於公告之預算者，視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校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 若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六) 若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採購規格表。

四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 完成本案招標文件及採購規格表所訂內容。

(二) 送達本校指定地點：

(三) 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

(四) 其他：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 新臺幣。

(二) 外幣：_____ (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

(三)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

廠商以外幣報價者，應以 CIP 或 DAP 國際貿易條件報價，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惟代理商以外幣報價者，須提出原廠代理授權書，如未檢附者，視同以新台幣報價辦理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一)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校敘明其期間)：依契約規定保固期限。
- (二)由本校自行負責。
- (三)另行招標。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校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校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校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採購投標須知。
- (二)財物採購契約。
- (三)採購規格表及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六)投標標價清單。
 - 1.投標標價明細表。
- (七)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審查表。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非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參加開標者，須填寫完妥並於進入開標室時繳交）。
- (九)標封（封面）。
- (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十一)原廠出具之代理授權書（臺幣報價者免附）。
- (十二)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十三)其他：

五十一、領取標單時間及地點：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採購及招租公告專區》(<https://admin-supportoga.nsysu.edu.tw/index.php>)下載。

五十二、參加投標廠商於領標後應詳閱招標文件後並依規定投標。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投標文件後，依招標文件所附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依序檢附並裝入標封內，密封後投標。惟屬一

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投標封套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並應予密封，外標封套上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採購案號及標案名稱(建議使用本校招標文件之標封)。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校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校使用，或由本校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截止投標時間：投標文件須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政大樓 3 樓 3001 室)，或掛號寄達國立中山大學郵局第 53 號信箱(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時寄送者不予接受)。經送達之投標文件，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收件後立即生效，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作廢或撤回。

五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民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六、其他須知：

(一) 本標案需求(或採購規格表)如有疑問，請於本校辦公時間電洽本校○○○單位/學院/系所○○○小姐/先生(07-5252000 分機 xxxx)。

(二)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

(三)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所載總標價金額與其他投標文件之報價不一致時，以投標標價清單為準(「投標標價清單」須加蓋法人機構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

(四) 投標標價清單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五) 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教育部政風處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本校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教育部政風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二)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7777。

(三) 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7)281-8888。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